

# 佳佳，别跑！

## 11岁女孩深夜进山，还总躲着搜救队员 这场“躲猫猫”，过程曲折，结局圆满

通讯员 余晓丽 周李阳

5月18日，在临安太阳镇某村附近的山上，一名11岁的小女孩和当地70余名搜救队员上演了一出“躲猫猫”，过程很曲折，但结局很圆满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？

### 11岁小女孩凌晨离家， 不知去向

5月18日早上6时许，临安警方接到太阳镇某村村民吴某报警，称其女儿佳佳（化名，11岁）离家出走。于潜派出所民警蒋俊杰立即带人赶赴吴某家中调查。

“凌晨5点我醒来，看见家里大门没关，一看女儿房间，人不见了，附近找了一圈都没看到人影。”吴某说，这几天也没见女儿不开心，昨晚睡觉前还好好的，也不知



发现佳佳留下的袋子



搜救队扩大到70余人

她去了哪里，一家人都急得不行。

从照片看，佳佳五官清秀、十分乖巧，这次失踪，的确很奇怪。蒋俊杰带队到村里寻找，但村民们都表示没见到佳佳。就在大家一筹莫展时，派出所视频监控室传来消息：当天凌晨2点多，佳佳出现在村里的一个三岔路口，往附近一座叫白田坞的山上走去了。

### 目击者说，孩子见人就躲

9点左右，一支由派出所民警辅警、村镇干部、当地民间救援队组成的联合搜救队出发，对白天坞开展地毯式搜寻。山上草木繁茂，搜寻殊为不易。队员们一边用扩音器呼叫，一边在竹林、草丛中艰难前行。时间一分一秒过去，2个小时下来，队员们依旧一无所获。

就在这时，搜救队对讲机里传来消息：山脚下有一位大爷称8点多时看到过佳佳，但是孩子一见人就马上躲进了草丛中，当时大爷以为她正在玩耍，就没在意。蒋俊杰根据这一线索分析，孩子可能存在有意回避他人的行为，目前的搜救方式恐怕会劳而无功，而且人手也不足，因此决定下山联合新赶到的其他搜救力量，重新制定计划。

### 这场“躲猫猫”， 终于有个圆满结局

回到山脚下，蒋俊杰和队员们对照地理模型进行了讨论，并针对地形和队员数量，调整了搜救方案。

12点左右，规模扩大到70余人的联合搜救队再次出发，同时还动用了无人机进行同步搜索。

下午4点半左右，队员们有了重要发现：在一处草丛中发现了佳佳留下的袋子，里面装有食物、衣服、手电筒、蚊香、雨伞等物品。孩子怎么了？大家的心揪了起来。

经过艰苦的搜索，傍晚时分，一个瘦小的身影终于出现在队员们的视线范围内。可是，孩子一见到人就跑开。“佳佳！别跑！”队员们有两三次眼看就能“逮”到她，可小家伙总是立即消失在草丛中。

夜晚搜救难度极大，孩子又一直躲着人，这可怎么办呢？为了让她放松警惕，大家商议后，决定留一部分经验丰富的队员



OO HUAWEI P10 Plus  
LEICA DUAL SUMMILUX

在这一带继续搜寻，其余人员暂时撤回待命。留下的队员由于天气闷热，纷纷出现体力不支的现象，还有人被杂草割伤，但始终都咬牙坚持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。傍晚6点左右，搜救人员终于在一处山脚找到了佳佳，此时距离父亲吴某报警，已经过去了整整12小时。孩子精疲力尽，队员把她抱上车，陪她吃饭喝水。父亲吴某赶到后，见女儿安然无恙，激动得连连道谢。

至于为什么要深夜出门进山，此后还要躲开人，佳佳始终没有多说。队员们从她携带的物品分析，这个年纪的孩子，接触的新鲜信息多，好奇心重，可能是想尝试一下“野外生存”。

### 民警提醒：

孩子有这方面的兴趣是好事，但野外生存需要非常专业的知识和技能，过程中难免遇到意料之外的情况，孩子的体力、应变能力都不足，最好由成年人全程陪护，以免遇到危险。即便是去一些危险系数不高的地方，也应提前告知家人自己的去向和计划，备好充足的饮食和工具，并且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此外，家长平时应注意加强与孩子的沟通，及时掌握孩子的兴趣爱好和心理动态，做好引导，让孩子用健康安全的方式培养自己的兴趣。

## 边看手机边开车 撞上前车负全责

通讯员 杨阳

本报讯 近日，平阳县交警大队四中队接到报警，称在水头镇发生一起交通事故。事故造成一辆奥迪车左前方车头损坏，前方考试车右后方受损

严重。

据悉，前方的考试车辆正在进行考试，变道过程中被追尾。民警询问得知，事发时奥迪轿车驾驶员白某因行驶过程中看手机，没注意前方车辆，导致发生碰撞。在知道考

试车辆驾驶员郑某正处于妊娠期，民警赶忙询问郑某是否需要前往医院进行检查，郑某表示没受伤，无需去医院。

经交警认定，奥迪轿车驾驶员白某负该起事故全责。

##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还伪造一份糊弄法官 宁波一公司不仅被判赔18万，还要罚10万

本报记者 唐佳璐 通讯员 尹杉

本报讯 宁波鄞州一家公司在劳动仲裁时承认没有与员工续签劳动合同，被要求支付员工2倍工资差额，怎么到法院起诉的时候，合同又突然出现了呢？经鄞州区法院查明，原来这份劳动合同是伪造的。最终，该公司不仅被判需要支付2倍工资差额，还因伪造证据不诚信诉讼被罚款10万元。

2017年9月，小张与供职的企业宁波某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到期了，后续公司一直没有再与小张签订劳动合同，但小张仍旧工作，且公司为其缴纳社保。2018年4月底，该公司将小张辞退，并同意支付一个月代通知金作为赔偿。

双方协商不成，小张向鄞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，请求确认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2倍工资差额部分即7万余元，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

同赔偿金19万余元，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、一个月解除劳动合同代通知金等1万余元，合计27万余元。

仲裁过程中，该公司承认未续签过劳动合同，并辩称未续签的原因在于小张。

经仲裁委审理后裁决，该公司支付小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8万余元，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2倍工资差额1.7万余元，驳回小张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后双方均不服仲裁裁决，起诉至法院。在庭审中，宁波某进出口公司一改仲裁审理过程中的说辞，称双方已于2017年9月续签了书面的《劳动合同》，小张无权要求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2倍工资差额，并向法院提交续签的《劳动合同》一份。

仲裁中承认没签合同，怎么在起诉时，就提交合同了呢？该公司的代理人解释：“之间是因为找不到劳动合同原件了，现在找到了。”而对这份合同，小张并不认可，并申请司法鉴定。经鉴

定，合同上的笔迹的确不是小张的。

据此，鄞州法院对这份劳动合同不予承认，依法判决该公司支付小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8万余元，支付未签劳动合同2倍工资差额部分1.7万余元，驳回公司和小张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鉴于宁波某进出口公司在诉讼期间伪造证据进行虚假陈述，并导致法院启动司法鉴定程序，妨碍法院诉讼，鄞州法院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0万元的处罚。

收到处罚决定后，该公司不服，向宁波市中院申请复议。近日，宁波中院经审查后驳回复议申请，维持原决定。

## 两兄弟命丧杭州下沙幸福河

本报记者 许金妮

本报讯 昨天11时左右，杭州下沙七格小区的河道边停着一辆殡仪馆的车，经过一天一夜后，噩耗还是传来了。

5月18号上午，杭州钱塘新区下沙派出所接到报警，有2名男子失踪。接到报警后，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寻找。记者结合民警和家属提供的信息核实到：这2名男子是兄弟俩，前一晚，2人在家中和朋友聚餐，喝了点酒，聚餐结束后送完客人后，2人在小区边的小卖部各买了一支棒冰就往幸福河边走，之后不见了踪影。

警方判断，2人很有可能掉进了河里。民警随后组织了一支打捞队在幸福河里打捞，七格社区也派出了工作人员开船用网来回打捞。18日下午，打捞队在河里发现了2双漂浮着的拖鞋，经家属确认，确实属于2名失踪男子的拖鞋。

而失踪兄弟的踪迹始终没有找到。直到昨天上午10点左右，幸福河里发现了一具漂浮的尸体，经确认，是失踪兄弟的其中一名。中午12点半左右，另一具尸体也浮了上来。

“兄弟俩一个32岁，一个24岁，老家是湖南的，暂时住在七格小区，两人都成家有小孩的，太可惜了！”一名围观群众叹息道。据了解，出事的这个河道水流一直很急，人一旦落下去容易溺水。去年12月，跳水救人溺亡的见义勇为男子张雪领也是在这附近出事的。

